

债券代码：122452.SH

债券简称：15 杭实 01

债券代码：122461.SH

债券简称：15 杭实 02

债券代码：155400.SH

债券简称：19 杭实 01

债券代码：042000173.IB

债券简称：20 杭实投 CP001

##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一、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1、2017年1月3日，本公司之孙公司杭州金松物产有限公司因铁精粉买卖合同纠纷对隆化县鸿程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程矿业)、隆化玺德利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承德金牛商贸有限公司以及王利国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鸿程矿业偿还预付货款及违约金 27,721.85 万元，判令隆化玺德利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对鸿程矿业所负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承德金牛商贸有限公司对鸿程矿业所负债务中 19,716.60 万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鸿程矿业未能在法院判决按时支付全部债务的，则请求法院判令杭州金松物产有限公司对鸿程矿业持有的承德金松鸿利物流有限公司 39%的股权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如鸿程矿业未能在法院判决按时支付全部债务的，判令杭州金松物产有限公司对王利国持有的隆化县鸿程矿业有限公司 95%的股权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根据 2019 年 5 月 13 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浙 01 民初 1 号判决结果，鸿程矿业应向杭州金松物产有限公司支付预付款 209,926,891.00 元，未足额销售补偿款 29,504,773.00 元，逾期交货违约金 10,110,021.00 元；隆化玺德利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鸿程矿业如未按期偿还上述债务，杭州金松物产有限公司有权以其持有的承德金松鸿利物流有限公司 39%的股权折价或以拍卖、变卖上述股权所得款优先受偿；

杭州金松物产有限公司也有权以王利国持有的鸿程矿业 95%的股权折价或以拍卖、变卖上述股权所得款优先受偿。隆化玺德利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结果，提起上诉，2020年1月浙江省高院已出具终审判决，维持了一审判决结果，经公告送达后判决书将于2020年4月底生效，届时杭州金松物产有限公司拟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判决结果。

杭州金松物产有限公司账面应收鸿程矿业 254,732,034.71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对其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本公司已就本案件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了《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本次临时公告为对本案件进展的情况披露。

2、本公司之子公司杭州市工业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之孙公司杭州弘筑置业有限公司分别将 5,000.00 万元和 3,000.00 万元定期存单质押给农业银行，为中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在农业银行的 8,00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由于中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状况不佳逾期不能偿还贷款，且提供反担保的租金收入难以收回，已质押的 8,000.00 万元定期存单被农业银行划扣偿还贷款。根据民事判决书(2018)浙 0103 民初 3715 号、3717 号，判令中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向杭州市工业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偿还代偿本金 5,000.00 万元及利息 101.5 万元，向杭州弘筑置业有限公司偿还代偿本金 3,000.00 万元及利息 61.625 万元。结合中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执行款项的可收回性考虑，已将应收款项 8,000.00 万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3、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杭州市工业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计出借给杭州新华集团有限公司 8,493.28 万元借款，并以中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91%的股权和杭州路先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 8.2468%的股权作为质押。目前借款已逾期。2018 年度，杭州市工业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杭州新华集团有限公司提起诉讼。根据民事判决书(2018)浙 0103 民初 3119 号、3121 号、3122 号，判令杭州新华集团有限公司合计应向杭州市工业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偿还 8,493.28 万元借款及 539.32 万元利息。结合杭州新华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执行款项的可收回性考虑，已将应收款项 8,493.28 万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3.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杭州市工业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工商银行向杭州新华集团有限公司发放借款 8,552.14 万元，其中：

3,6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24 日至 2018 年 1 月 22 日；4,952.14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24 日至 2018 年 1 月 22 日，均已逾期。杭州新华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状况不佳，抵押物房产未办理他项权证，抵押物机器设备不足值。2018 年度，杭州市工业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起诉讼。根据民事判决书(2018)浙 0103 民初 3778 号、3780 号，判令杭州新华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合计应偿还借款本金 8,552.14 万元，期内利息 318.46 万元以及逾期利息 145.49 万元。结合杭州新华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执行款项的可收回性考虑，已将应收款项 8,552.14 万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4、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杭州市工业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新华扬伦地块土地整理成本 33,978.69 万元，其中：预付拆迁补偿款 27,700.00 万元，分摊的资金成本及支付的评估费等费用 6,278.69 万元。新华扬伦地块被杭州新华集团有限公司抵押给多家银行，因借款逾期已被法院查封，暂时不能按协议约定时间交地。2018 年度，杭州市工业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针对上述拆迁预付款向杭州新华集团有限公司提起诉讼。根据民事判决书(2018)浙 0105 民初 7611 号，判令杭州新华集团有限公司返还杭州市工业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拆迁补偿款 26,500.00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 3,745.33 万元，同时杭州市工业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程可沛持有浙江中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6%的 4,600.00 万股股权在以折价或者拍卖、变卖价款 5,000.00 万元范围内优先受偿；根据民事判决书(2018)浙 01 民初 1957 号，判令杭州新泰塑纸有限公司返还杭州市工业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拆迁补偿款 1,200.00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 169.60 万元。结合杭州新华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执行款项的可收回性考虑，已将应收款项计提 33,978.69 万元减值准备。

## 二、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就前述诉讼或仲裁案件，本公司已在《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诉讼或仲裁的进展或执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的盖章页)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4月30日

